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教职员工人身伤亡责任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工作期间以及加班和上下班途中因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职业病；

（二）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

（三）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由其统一组织的活动中遭受的意外事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七）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分娩、流产，罹患职业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疗；

(八)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自伤、自杀、打架、斗殴、犯罪，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者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九)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非职业原因受酒精或药剂的影响；

(十) 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其教职员工故意实施的骚扰、伤害、性侵犯；

(十一)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中国台湾）所遭受的意外事故或被诊断患有职业病。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七) 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雇员的责任；

(八) 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以外的自费药品和项目；

(九) 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

(十) 伤残津贴、陪护费（护理费）、伙食费、营养费、取暖费、空调费、住宿费、误工费、交通费、丧葬费用、供养亲属抚恤金、抚养费；

(十一) 被保险人在其新增人员报到之日起十日内未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的，该新增人员自报到之日起至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之日间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

(十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误工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相应责任限额内。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设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三）死亡伤残赔偿：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死亡的，在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被保险人的员工伤残的，依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书，按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赔偿；伤残等级参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GB/T16180-2014）确定。

（四）误工费用：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证明，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在超过 5 天的治疗期间，原则上每人每天按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赔偿误工补助；但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的，以保险单中约定为准。在医疗期满或者评定残疾等级后，此项赔偿责任终止，最长不超过 365 天。原则上赔偿金额的公式为：当地最低月工资/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 天）。

伤残赔偿比例表

序号	项目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70%
(四)		四级伤残	60%
(五)		五级伤残	50%
(六)		六级伤残	40%
(七)		七级伤残	30%

序号	项目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八)		八级伤残	20%
(九)		九级伤残	10%
(十)		十级伤残	5%

(三) 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四)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所承担的法律费用在保险合同列明的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进行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均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计算。

第十条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员工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按照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予以先行赔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释义

【教职员工】本附加险合同中的教职员工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劳动关系的教师、职工及其他工作人员。

【职业性疾病】指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员工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并且在保险合同期间内确诊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公布的相关类别和目录为准。

【意外事故】指外来、突发、非本意的及非疾病的事故。